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政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21號、第14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政良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鍾政良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寬宏藝術…」，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鍾政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至同年10月2日間，攝錄告訴人劉○燁、李○秀、吳○苓、汪○君及鄭○玲（下稱告訴人5人）性影像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告訴人5人之性隱私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性隱私權之保護，為滿足個人私慾，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欠缺對他人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之尊重，並造成告訴人5人精神畏懼及痛苦，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暨其從無前

01 科而素行尚屬良好（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本案侵害性隱
03 私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7 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文。查扣案
09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附
10 表編號3所示之物，存有所攝錄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之電
11 磁紀錄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所是認，爰分別依上開規定，
12 均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洗衣板1個，屬日常生活可輕易取
13 得之物，亦非專供攝錄他人性影像犯行所用，尚無從藉由沒
14 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難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
15 沒收。此外，卷附隨身碟內竊錄照片之紙本列印資料，核其
16 性質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
17 留存，而為本案證據資料之用，乃偵查中衍生之物，非屬被
18 告所有之物，且非供犯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
19 物或上開規定所指被告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爰不
20 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25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李欣妍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4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8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	1支	廠牌：Nokia IMEI：0000000000000000
2	行動電源	1個	含電源線
3	隨身碟	1台	廠牌：Verbatim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2821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14980號

16 被 告 鍾政良（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18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鍾政良為址設高雄市○○○○路0段000號2樓之寬宏藝術經
21 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辦公室員工，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至10
22 月2日間，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將其所有之Nok
23 ia手機連接行動電源，以膠帶固定在洗衣板後方，僅從洗衣
24 板把手空隙露出鏡頭，再將該洗衣板放置在上址廁所牆邊地
25 板上，以手機朝馬桶方向錄影，未得劉○嬋、李○秀、吳○

01 苓、汪○君及鄭○玲之同意，接續無故攝錄劉○嬋等5人客
02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如廁行為及身體隱私部位的性影
03 像，並將影像檔案存放在隨身碟內。嗣某同事於112年10月2
04 日發現上開偷拍手機並通報主管，經鍾政良向主管坦承犯
05 行，劉○嬋等11人(其中張○妮等6人已撤回告訴，詳後述)
06 具狀向本署提出告訴，並交付上開手機、行動電源(含電源
07 線)及洗衣板與警查扣，警方另持搜索票在被告住處扣得上
08 開隨身碟，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劉○嬋等5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政良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現場照片、被告坦承犯行之錄音、譯文、通訊軟體
14 LINE對話紀錄擷圖、搜索票影本、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隨身碟資料夾擷圖、偷拍影像擷圖及打卡紀錄等附卷可
16 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18 影像罪嫌。被告基於一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密接
19 時間，相同地點內，接續竊錄劉○嬋等5人之性影像，侵害
20 同種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1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接續
23 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接續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
24 為，同時侵犯劉○嬋等5人之性隱私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5 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6 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至扣案手機及行動電源(含電
27 源線)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8 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隨身碟則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的規定
29 宣告沒收。

30 三、又告訴意旨原認被告所為另無故攝錄張○妮、劉○君、王○
31 瑤、李○儀、黃○雅及王○絜共6人之性影像部分，因刑法

01 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而被告業與張○妮等6人
02 調解成立，張○妮等6人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原應另為不
03 起訴處分；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之犯罪事實核屬法律上一罪，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
05 及，法院自得一併審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王 勢 豪